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学〔2017〕12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学生公寓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系），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公寓管理，创建文明、和谐、舒适的学习、生活、工作环境，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沪交资实〔2015〕16号），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公寓管理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17年7月12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公寓管理细则

学生公寓是学生学习、生活、工作的重要场所，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公寓的管理，创建文明、和谐、舒适的学习、生活、工作环境，特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沪交资实〔2015〕16号）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公寓管理细则。

第一章 入住和退宿

第一条 入住学生公寓的对象为医学院注册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医学院资产管理处固定资产管理科、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根据现有房源以及班级相对集中原则，为入住学生安排生活住所，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日常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同时提供基本生活设施。

第二条 医学院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为每位入住学生配备房间钥匙一把。入住学生不得擅自调换门锁和私配钥匙，不得将钥匙转借他人，不得在寝室内留宿非本寝室住宿人员（包括家长）。学生搬离时，必须将寝室钥匙交还学生公寓管理中心，遗失照价赔偿。

第三条 为保证新生顺利入住及入住期间有一个相对稳定的生活空间，一般不办理寝室临时调整；如确因特殊原因需调整，可在学期结束前，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辅导员审核，报医学院资产管理处固定资产管理科批准后办理调整

手续。

第四条 非特殊情况一般不办理中途退宿。办理中途退宿需个人申请，辅导员审核，报医学院资产管理处固定资产管理科批准。

第五条 因出国、转学、休学等情况要求退宿者，须持医学院相关证明。在办理退宿手续并搬离寝室后，医学院根据实际住宿时间，按月计（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退还剩余的住宿费。因其他原因在学年中途退宿的，已缴纳的住宿费原则上不予退还。

第六条 因身体、心理原因不能适应集体生活，以及因个人生活习惯严重影响到他人正常生活而无法协调解决的学生，应当办理退宿手续，住宿费退还按第五条规定办理。

第二章 日常管理

第七条 组建学生自主管理队伍，共同参与学生公寓及生活园区管理，维护校园秩序。

第八条 入住学生凭校园一卡通进出学生公寓。

第九条 学生携带大型物件离开学生公寓，应出示武保部门出具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物品携出证”。

第十条 每个寝室设电表一只，采用智能集中式电费计算系统计费，本科学生每月用电配额为5度、研究生8度（每学年按9个月计算补贴），每月按寝室实际住宿人数补贴到寝室。超额部分须缴费，费用由寝室成员共同协调承担。

第十一条 学生公寓每天早晨 6:00 开大门,晚上 24:00 关闭大门。迟于 24:00 返回公寓的学生,除出示校园一卡通外,须在门卫处进行登记方能进入。家长持有效证件登记许可后进入学生寝室探访,一般情况下异性不得进入女生寝室。晚上 21:30 以后停止会客。

第十二条 学生寝室应在晚上 23:00 主动关闭室内照明灯,并不得进行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禁止在公寓楼道内打球、打牌、溜冰、跳舞、滑板、大声喧哗、高声播放音响或进行其他影响他人生活和学习的活动。

第十三条 未经医学院许可,不得私自办报并在学生公寓及生活园区内发行。不得擅自张贴、发放校外商业广告和宣传品、不得私自设摊进行买卖交易、不得进行促销和传销活动等。

第十四条 入住学生应做到:

1. 保持寝室整洁,每个寝室制定文明公约、安排值日表。值日生负责寝室卫生清扫工作及安全、消防工作。卫生检查标准见《寝室安全卫生检查评定标准》;

2. 遵守《上海市控烟条例》,不在寝室及园区内吸烟;

3. 爱护寝室内家具及其它公共设施;

4. 爱护寝室墙面,不得在墙壁上进行涂写,并保持门窗、家具、墙壁整洁。

第十五条 入住学生在园区内禁止进行以下行为,违者

将根据严重程度做相应处理；酿成严重后果者，取消住宿资格，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或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 使用明火，违章用电、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宿舍区域开展实验操作活动；
2. 在园区或寝室内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和有毒物品；
3. 打麻将等赌博行为、酗酒滋事、留宿异性、饲养各种动物；
4. 观看、传播反动、淫秽出版物和音像制品；
5. 盗窃或抢劫公私财物，敲诈勒索钱财；
6. 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攻击侮辱他人、危害他人人身安全、损害他人人格；
7. 传播宗教、封建迷信思想及伪科学；
8. 私自结社、组织同乡会、出版、散发各种非法刊物或宣传品等；
9.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校纪校规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并产生后果的，由医学院学生公寓管理中心与园区管理办公室共同负责认定。

第十七条 在入住期间，学生对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建议和意见，或向学校职能部门反映。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学生生活园区管理办公室、资产管理处固定资产管理科、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共同负责解释。

